

证券代码：830891

证券简称：轩辕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等，此类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目录索引页码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在广州市场	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3

<p>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月 2 日在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ul>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ul>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总额的百分之五，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上述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述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p>
--	--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p>
---	---

	<p>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p>

	<p>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p>	<p><b>第四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p>

<p>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申请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p>	<p>决议；</p> <p>(七) 对申请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	--

<p>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原则上由股权激励对象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方式持有公司适当比例的股权）；</p> <p>(十九)审议公司年度报告；</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原则上由股权激励对象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方式持有公司适当比例的股权）；</p> <p>(十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p>
--	--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相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相

<p>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p>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li> <li>(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li> </ul>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审议下列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li> <li>(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li> </ul>

<p>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及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p>	<p>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及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p>	<p><b>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p>

<p>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b>(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p> <p><b>(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p><b>第六十五条</b>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他人担任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将继续进行。</p>	<p><b>第六十五条</b>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p>

	<p>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他人担任会议主持人，股东会继续进行。</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p>

<p>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p>

<p>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p>
---	---

	<p>项规定。</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 向股东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p>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 向股东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p> <p>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第一百零五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p> <p>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第一百零五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p>

<p>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b></p>

	金归为已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有违反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p>

<p>个月内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p>

<p>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合</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合</p>

<p>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产，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产，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p>

<p>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li> </ul>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ul>

<p>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应</p>

	<p>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人民法院受理<b>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调整、优化，对其他条款进行了顺序、表述方式及章节的优化与调整。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